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通量管换热器联合研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于近日签订了《高通量管换热器联合研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围绕核电工业蒸汽领域的蒸汽转换设备（高通量管换热器）等新型高效换热器方面开展合作，共同研制产品，开拓市场。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协议为研发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具体金额，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72722W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168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评价；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上海核工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核工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合作将围绕高通量管换热器的设计开发、工艺制造、工艺优化和市场推广等。具体合作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高通量管换热器的传热管特性研究、设备设计、工艺优化和制造研究；
- 2、双方共同促进成果转化与应用，开拓市场。

（二）风险承担

在本协议履行中，出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各方应各自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36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愿望，符合续签条件，可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签署续签协议。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核工院签订《合作协议》，旨在核电工业蒸汽领域的蒸汽转换设备（高通量管换热器）等新型高效换热器方面开展合作，研制成功后，为公司产品技术在核电领域的应用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竞争力。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上述研发项目能否研制和应用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研发及应用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高通量管换热器联合研制合作协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